

#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人才委员会工作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战略性人才，尤其是领军人才是驱动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的关键要素和重要支点。为落实公司人才驱动发展的战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人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人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，负责根据公司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研究和制定公司战略性人才的规划、引进、培养、任用、激励等措施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人才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。委员由董事会、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人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董事长兼任。设副主任委员一名，由董事兼总裁兼任。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人才委员会会议。当主任委员无法履行职责时，副主任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当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均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可指定其他委员代行职责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均无法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五条 人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第六条 人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五人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。在人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5人以前，人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制度规定的职权。

第七条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相关制度关于

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人才委员会委员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人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研究制定公司战略性领军人才战略，包括研究和拟定战略性人才的规划、引进、培养、任用、激励等方案。

（二）督导公司相关部门根据战略性领军人才战略制定相应的规划和计划。

（三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人才委员会对职责权限内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人才委员会决议，由人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；涉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，应形成董事会议案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条 人才委员会下设人才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组织实施人才委员会各项决议，定期向委员会汇报战略性人才工作进展情况，听取委员会对于下一步工作的指示。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兼任人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、人力资源总监兼任人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。人才委员会会议管理、资料报送和保存等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。

第十一条 人才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第十二条 人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人才委员会每年根据召集人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立即召开人才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四条 人才委员会会议应由1/2以上的委员（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）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人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书面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人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人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七条 人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人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。

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